**关于组织申报2018-2019年度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和**

**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发布了《2018-2019年度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和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申报指南》,现将我校组织申报2018-2019年度省重点实验室和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科类省重点实验室建设

（一）专题背景。

学科类省重点实验室是我省组织高水平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重要平台，是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的重要基地。学科类省重点实验室包括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学科类）和省市共建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学科类），其中省市共建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学科类）采用省市联动共建、地市投入为主的方式建设，为我省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提供知识储备和技术支撑。

本专题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现代种业与精准农业、现代工程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建设学科类省重点实验室。

（二）申报要求。

1. 建设基础要求。

研究方向明确，近、中、远期目标清晰，研究内容与已有省重点实验室不重叠。其建设基础应符合以下要求：

（1）实验室负责人： A. 2015-2017 年主持过1 项资助金额为200 万元及以上的国家级基础类科研项目；B.2015-2017 年主持过1 项资助金额为300 万元及以上的国家级研发类科研项目；C.2015-2017 年主持过1 项资助金额为500 万元及以上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或1 项省自然科学基金研究团队项目。（实验室负责人应符合上述其中条件之一）。

（2）研究团队：固定在职研究人员不少于20 人，研究团队配置合理。固定研究团队2015-2017 年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10 项，项目总金额1000 万元及以上。

（3）科研设施：实验室使用场地相对集中，原则上须符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管理办法》中关于实验室面积和科研仪器相关要求。

（4）以往成果：实验室整体科研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代表性成果国内领先，应提供2013 年以来的5 项代表性成果。

（5）开放合作：实验室仪器设备提供对外开放服务，实验室应设立开放课题和开放基金，须有实质性的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有产学研合作机制。

（6）省市共建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学科类）原则上按照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学科类）基本相同标准进行布局建设，至少满足上述四项要求且在启动建设后一年内可达全部要求方可申报。申报时须经地市人民政府书面推荐（含地市财政经费资助强度承诺），立项批准后地市人民政府须与省科技厅签订共建协议。

2. 申报单位要求。

省内注册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非企业性质的公益性新型研发机构（不受国家、部委、外省市隶属关系的限制）等独立法人单位。

3. 申报数量要求。

每个申报单位每年原则上申报1 个。满足下列条件的申报单位可增加申报个数，但申报总数每年不能超过3 个：

（1）2017 年新立项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数超过100 项的依托单位增加1 个。

（2）2017 年入选教育部一流学科建设3 个以上的依托单位增加2 个；入选1-3 个的依托单位增加1 个。

（3）“十三五”期间主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重大项目任意1 项的单位，可增加申报1个；承担以上项目3 项以上（不含3 项）的单位另增加申报1 个。

申报数量1 个以上（不含1 个）的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依托单位须在申报时间内提供证明材料至省科技厅，逾期未报的按限报1 个处理。

4. 其它有关要求。

（1）对省市共建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学科类）严格控制数量，优先支持粤东西北地区申报。

（2）申报材料中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应与已立项的省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重叠，获得奖励、专利、承担项目等材料也不能与已立项的省重点实验室或其它实验室重复使用。

（3）实验室负责人成果不属于申报依托单位的，须在附件中提供实验室负责人全职供职的证明材料(如合同等)。

（4）国家级科研项目指经由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立项的项目；省部级项目指经由国家其他部委立项的项目或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5）申报项目名称应统一按“广东省XX 重点实验室（2018 年度或2019 年度）”或“广东省XX 重点实验室（2018年度省市共建或2019 年度省市共建）”格式填写，其中“XX”

指具体研究方向或内容。

（6）各依托单位和申请人须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填写申报书，对不符合申报规定，或申报书填写内容不全，印、章、签名不全，未按要求填写、报送等，将被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不送专家评议和评审。核实发现弄虚作假骗取项目补助资金的，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7）新建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学科类）项目执行周期为3 年。（2018 年度学科类省重点实验室执行周期起始日为2018 年9 月30 日；2019 年度学科类省重点实验室执行周期起始日为2019 年1 月1 日）

（三）支持方式。

1. 对新建省重点实验室（学科类），省级财政一次性资助300 万元/个.

2. 对新建省市共建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学科类），省级财政一次性资助200 万元/个，地市财政资助强度应不低于省级财政资助强度。

**根据指南要求，我校申报2018 年度和2019年度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各限报3项。**

二、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

（一）专题背景。

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是我省科技创新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职责是服务于生态学、生命科学、环境科学和地学等领域发展，获取长期野外定位观测数据并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为我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提供有力支撑。依据我省自然条件的地理分异规律，面向我省科技战略布局建设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将为我省及港澳地区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基础支撑和条件保障。

（二）专题内容。

以南岭为研究对象，建设南岭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重点开展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观测、生态安全格局构建研究以及具有地域特色的生态系统动植物资源和微生物资源监测与保护研究，完善广东省资源环境基础数据库，提升我省生态系统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能力，支撑我省生态科学和地学学科发展，促进区域生态文明建设。

以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生态为研究对象，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生态系统观测研究站。重点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化过程中水资源和水环境、土壤面源污染、酸雨和大气复合污染物、城市绿地生态系统网络、全球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干扰下城市生态系统的响应和适应研究。进行城市生态环境的空-天-地立体观测、自然生态系统和人文经济系统的多学科综合长期定位观测、资源环境及社会经济大数据和云计算以及影响城市资源环境的产业布局和交通网络的系统监测，为粤港澳大湾区可持续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以广东省及港澳海岸带为研究对象，建设热带亚热带海岸带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重点开展海岸带退化土地恢复，污染土地修复，生态公益林示范以及全球变化背景下海岸带生态系统响应与适应的研究。进行海岸带典型生态系统的多学科长期定位监测，积累科学数据，为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的生态治理与土地利用提供科学支撑与示范样板。

（三）申报要求。

1. 牵头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非企业性质的公益性研发机构（不受国家、部委、外省市隶属关系的限制）。鼓励联合省外和港澳地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参与项目申报。

2. 申报建设的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须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清晰的近、中、远期目标。

3. 申报建设单位具有良好的科研试验、观测条件，具备对关键要素的试验观测仪器和设施。

4. 申报建设单位已在南岭/粤港澳大湾区/粤港澳海岸带布置了常规水、土、气、生等的野外观测站点或长期实验基地。

5. 研究团队固定，并已开展相关工作。提供申报领域2015-2017 年连续三年以上的试验观测数据和研究成果。

6. “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生态系统观测研究站”“热带亚热带海岸带生态系统观测研究站”须与港澳相关单位联合申报（提供相关合作研究协议）。

7. 各依托单位和申请人须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填写申报书，对不符合申报规定，或申报书填写内容不全，印、章、签名不全，未按要求填写、报送等，将被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不送专家评议和评审。核实发现弄虚作假骗取项目补助资金的，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8. 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专题项目执行周期不超过5年（执行周期起始日为2018 年9 月30 日）。

（四）支持方式。

省级财政资助500 万元/项，视项目实施情况分期拨付资金，予以稳定支持。采用竞争性评审、省级财政事前无偿资助方式。

**此专题没有限项要求，符合条件的项目均可申报。**

三、时间安排

（一）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指南要求和学校的重点发展方向组织推荐新建省重点实验室（每个单位限推荐1个，推荐多于1个的视为无效），并于9月3日下午17:00前将申请书材料纸件材料（附件2、3，项目组成员签字、二级单位盖章）及电子版一式一份报科研院基地与成果管理处，学校将根据顶层设计需要和学科科研重点发展方向布局遴选确定拟申报实验室。

（二）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

请各单位按照指南要求组织推荐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并请于9月3日下午17:00前将申请书材料纸件材料（附件2、3，项目组成员签字、二级单位盖章）及电子版一式一份报科研院基地与成果管理处。科研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再正式组织申报。

四、联系人：蔚鹏，王晓松

联系电话：8411595

电子邮箱：weipeng3@mail.sysu.edu.cn，kjcjcka@mail.sysu.edu.cn

附件：

1. 2018-2019年度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和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申报指南

2.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平台环境类）（模板）

3. 可行性研究报告-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领域参考提纲

4. 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科学研究院

2018年8月15日